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壬112上易813字第1130005039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予林莉敏之113年5月23日下午3時整於本院民事第15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、112年11月1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、113年4月11日民事聲請終止委任狀繕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813號溫福靈即溫福靈與溫福淦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林莉敏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三庭

書記官 簡曉君

